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2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9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7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、111年8月12日及112年5月1日，就上揭同一判決及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421號、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739號及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05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11年3月10日送達於其訴訟代理人，憲法法庭於112年10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20號王銓鑫聲請案